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56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 安置中)

B923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 安置中)

B211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 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656M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56、甲923、甲211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
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656、甲923、甲211係未滿12歲
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
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年籍、
住所詳卷對照表) 由法定代理人甲656M行使親權及照顧, 惟
法定代理人甲656M表達自身精神狀況不佳, 無力照顧受安置
人甲656、甲923、甲211, 且有多次揚言欲帶同上開受安置
人一同自殺尋死之言論, 故為維護兒童權益, 聲請人業於民
國112年8月10日9時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656、甲923、
甲211, 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考量法定代理
人甲656M雖配合親子會面並嘗試維繫情感, 但經諮商評估其
衝動性高, 難以調節情緒且問題解決能力、規劃能力及執行
力較低, 仍需持續以個人諮商提昇其情緒因應能力, 且同住
親屬未能提供適當保護,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2項之規定, 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656、甲92

01 3、甲211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9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
20 料查詢、受安置人甲923、656同意接受安置之表達意願書及
21 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43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
22 院審酌受安置人甲656、甲923、甲211年紀尚幼，尚無自我
23 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甲656未能提供上開受安置人適
24 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甲656、甲923、甲211
25 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656、
26 甲923、甲211，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
27 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高偉庭